



原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摘要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丙类地块，是指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8个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且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该地块历史企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属于丙类地块，且该行业属于国家优先监管地块行业清单，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年12月，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原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走访、资料分析对调查地块内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监测（其中现场钻探委托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根据检测单位采样检测相关记录、检测报告以及质控报告等资料编制完成了《原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递交审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2026年4月24日在长兴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本次调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于2025年12月开展，《原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方案》已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专家函审并出具了函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本次调查已细化地块现场采样条件，优化布点方案和相关内容；现场土壤采样工作于2026年1月26日进行，地下水采样工作于2026年1月28日进行，实验室样品分析于2026年1月27日~2025年2月15日进行。

一、地块描述

原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地块占地面积2040平方米，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9.956118°，北纬30.975848°，地块东至其他企业厂区水泥地面，南至长兴天梭衬布有限公司，西至超强路，北至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原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地块为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总体厂区的一部分，该地块在 2003 年以前一直为农田，2003 年，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在地块上修建厂房，并在北侧厂房进行热熔胶生产（即本地块），其余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2020 年热熔胶项目停产后，设备拆除、剩余原料搬迁至和平镇厂区，地块内厂房租赁给长兴天梭衬布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2025 年 12 月现场踏勘时，地块内现状为仓库。土地使用权仍为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地块用途规划仍为工业用地。

二、调查布点与采样分析

（1）本调查区域用地面积2040平方米，调查区域内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3个（S1-S3），地下水点位3个（W1-W3）。根据地块所处位置引用地勘地下水流向以及周围地表水，综合判断地块内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向东，故初步设置本调查地块上游1个场外土壤及地下水对照点S01/W01点位（地块外西侧500m）。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

根据地块历史污染风险情况、现场土壤颜色、气味等性状初步判断，并结合现场PID、XRF的快筛检测结果，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16份，另采集2份土壤密码平行样品送检，总计18份；共采集地下水样品5个（包括地下水密码平行样1个），送检实验室地下水样品5个（包括地下水密码平行样1个）。

（2）检测指标

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45项基本项及pH值、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总铬、锌、镉、氨氮、钡、甲醛。

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①常规项目1（35项，不含两项微生物及放射性指标）：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CaCO₃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法，以O₂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②常规项目2（35项—GB36600除了35项后的其他项）：镍、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③特征项（6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总铬、钡、镉、总磷、甲醛。

（3）评价标准

土壤评价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表 A.2 的“非敏感用地筛选值”、《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

地下水评价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美国 EPA 筛选值。

三、调查结果

根据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56），土壤样品中砷、汞、镍、铜、镉、铅、铬、锌、钡、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氟化物、氨氮、甲醛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中砷、汞、镍、铜、镉、铅、氨氮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石油烃（C₁₀-C₄₀）、镉的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氟化物、锌、铬的检测结果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表A.2的“非敏感用地筛选值”；钡、甲醛、氨氮的检测结果低于《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中表1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H值没有评价标准，对比场外对照点，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规定，风险评估的筛选值为开展地块污染风险评价的临界值，即在确定了开发地块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土壤污染物监测最高浓度低于或等于筛选值时，地块环境风险一般情况可以忽略，该地块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即可直接用于该土地利用类型的再开发利用。因此，本次调查认为，本地块无需进一步开展地块环境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可直接用于后续的再开发利用。

根据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56），各监测点地下水样品中嗅和味，色度均无异常，pH值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各样品中肉眼可见物、pH值、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碘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硫酸盐、砷、硒、铝、铁、锰、钠、锑、钡、甲醛、氯甲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本地块地下水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碘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硫酸盐、挥发酚、砷、硒、锰、钠、锑、钡、铝、铁的检测 results 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检测 results 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甲醛检测结果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氯甲烷检测结果低于美国EPA筛选值。肉眼可见物、浊度、氟化物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超标指标浑浊度、肉眼可见物属于感官性质及一般化学指标，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

本地块内地下水现状及规划均不用做饮用水，根据本地块内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地块内关注污染物氟化物风险水平未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限值及可接受危害商限值，在本地块内地下水不饮用、不长期接触的情景下，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接受。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原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二类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工业用地用途，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后续若该地块发生用途变更，应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规定，按照用途变更的类型，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